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
補字第2225號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訴訟代理人　吳卓葳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茂竑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　官　陳添喜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靜茹